

計畫條文修訂對照表

113年5月 日北市民治字第

號函修訂

項目	修正前	修正後
計畫名稱	臺北市鼓勵各 <b>市立</b> 高中職學校參與本市參與式預算區級提案票選計畫	臺北市鼓勵各高中職學校參與本市參與式預算區級提案票選計畫
一、目的	「開放政府、全民參與、公開透明」為本府重大施政理念，亦為本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基本精神，為推廣前揭制度，爰鼓勵學校參與本市參與式預算區級提案票選活動，學習公民必備基本觀念及素養，達到公民養成及民主深化目標。	為推動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公民養成教育，鼓勵學校參與本市參與式預算區級提案票選活動，提昇公民基本素養，深化民主。
四、執行方式	(三)投票單交由區公所人員協助登入 i-Voting 系統。	(三)投票單交由區公所人員協助至網路提案票選系統投票。
五、抽獎方式	(一)請區公所於 i-Voting 結束後7日內，於學校內邀請學校代表(例如：教師、家長會長等代表)見證公開抽獎，先抽出頭獎，再抽出普獎。	(一)由各區公所於網路提案票選結束後7日內，於學校內辦理公開抽獎，並邀請學校代表(如：行政主管人員、教師、家長會長等)見證。
九、經費來源	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民政局推行自治行政暨基層建設-參與式預算制度執行計畫業務費項下支應。	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民政局推行自治行政暨基層建設-公民養成業務費項下支應。